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11 號

請求人 李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

代理人 吳○○律師

郭○○律師

受評鑑檢察官 徐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徐○○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緣請求人李○○遭兄弟李○○提告其冒領父母金融帳戶內存款之刑事案件，前經同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前案）為不起訴處分，嗣經再議發回續查，由受評鑑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辦，竟未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，調查請求人父母身心狀況有無授權提款之能力，僅調取相關金融帳戶明細後，即①草率起訴請求人，且起訴書中②兄弟李○○之指訴，未經具結，即列為證人證述，③附表一編號 5、6 重複編列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未對請求人有利事證詳加蒐集、調查及斟酌，且引用未經具結之證人證述為證據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情事，其違反檢察官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

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李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徐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綜合前案蒐集之證據，並調取相關書證後，認請求人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事實調查及證據取捨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查系爭案件起訴

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請求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，此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，足徵受評鑑檢察官起訴之偵查結論，並無何未致力於真實發現之違失。再者，請求人所指附表重複編列，僅係文書筆誤，並無影響起訴犯罪事實之真實性與完整性，且經公訴檢察官於審理之準備程序中更正，亦有其提出之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存卷可考，請求人持此謂受評鑑檢察官草率結案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並無理由。

3. 請求人另以上揭②主張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情事。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而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：「證人、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，其證言或鑑定意見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所謂「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」，係指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之規定，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以外之人（證人、告發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、共犯或共同被告）到庭作證，或雖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，而於訊問調查過程中，轉換為證人身分為調查時，此時其等供述之身分為證人，則檢察官、法官自應依本法第 186 條有關具結之規定，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，其陳述始符合第 158 條之 3 之規定，而有證據能力。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，而以告發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共犯、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問時，其身分既非證人，即與「依法應具結」之要件不合，縱未命其具結，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

據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當無違法可言，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判例要旨足參。本件觀之請求人所提資料，其指為檢察官未經具結之訊問筆錄，實係檢察事務官詢問告訴人之詢問筆錄，是該次庭詢既非檢察官訊問，自無具結程序適用；再者，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面前之陳述，屬於傳聞證據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時，得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列為證據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取為起訴證據，並無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可言，請求人持此謂受評鑑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容有誤會。

4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及證據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檢察官有違反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。是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
委員 蕭宏宜
委員 盧永盛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